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5〕116号

关于做好2015年上半年高校 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15年上半年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现已启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（一）按预定计划到期且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、申请延期后到期的项目。

（二）专利项目不纳入结题范围。

二、结题条件

凡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、符合下列结题条件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可申请结题：

（一）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《项目申请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的要求相符。

（二）结题的项目要有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成果，且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（三）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：“广西高校科研××项目资助”或“广西高校人文社科××项目资助”等字样（含题名、立项编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

承认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请于2015年5月10日前将结题汇总表(一式1份)、结题支撑材料(一式1份)、结题申请书(一式1份)报送至我厅科研管理处,结题支撑材料与结题申请书双面打印统一装订。同时,将结题申请书和结题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我厅科研管理处邮箱 ky@gxedu.gov.cn。为方便审核,结题申请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结题汇总表的顺序一致。

(二)获得我厅经费资助的项目,在《结题申请书》最后一页的“经费决算表”必须加盖学校财务部门的公章。

(三)如有成员变更、延期等申请的,请将批复材料作为附件上报。

(四)无法按原项目约定组织实施,确需调整项目内容、考核指标或研究期限的项目,请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,由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后报我厅审批。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,延期时间不能超过1年,经我厅批准延期的项目,延期后还不能按时完成的,将予以终止。

(五)无法继续实施或已失去继续实施意义需要撤销或终止的项目,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,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后提交我厅审批。

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管理处联系,联系人及电话:王馨苑,0771—5815222,地址: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501室,邮

政编码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
2. 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2015年4月1日

